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规范治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本次修改前内容	本次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工作。

注：本次修改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后新增了一条，该条款之后的原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2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